盐城市“十四五”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

（征求意见稿）

二〇二一年五月

序　言

“十四五”时期（2021-2025年），是盐城市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全面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特别是习近平总书记对江苏工作重要讲话指示精神，践行“争当表率、争做示范、走在前列”历史使命，推动“强富美高”新盐城建设再出发的重要时期，是全面开启建设社会主义新征程、加快实现高质量发展走在长三角前列的关键阶段。根据《盐城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0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编制《盐城市“十四五”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主要阐明“十四五”时期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总体要求、发展目标、主要任务和重点工程，是各级政府及部门履行信用监管职责的重要依据，是今后五年全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行动纲领。

目　录

序　言
一、“十三五”发展成效及存在问题.....1
（一）发展成效.....1
（二）存在问题.....5
二、“十四五”总体思路.....6
三、“十四五”总体目标.....8
四、“十四五”重点任务.....11
（一）健全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法制化标准化规范化保障.11
（二）加强社会信用信息系统建设及应用.....12
（三）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15
（四）扎实推进政务诚信建设.....17
（五）深入推进商务诚信建设.....18
（六）全面推进社会诚信建设.....22
（七）加快推进司法公信建设.....26
（八）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创新信用惠民举措.....28
（九）培育信用服务机构和信用市场.....30
（十）深入开展“信易贷”工作.....32
（十一）积极推进信用服务社会治理.....33
（十二）加快完善与高质量发展相适应的社会信用体系.....35

五、保障措施.....41
（一）强化组织保障.....41
（二）加大政策扶持.....41
（三）加强改革创新.....42
（四）加强智力支撑.....42
（五）强化责任落实.....43

“十三五”时期，盐城市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以及江苏省委、省政府关于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决策部署，充分发挥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的综合协调、总体指导、统筹推进、督导调度等职能，全力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努力提高全社会诚信意识和信用水平，“诚信盐城”建设取得显著成效，基本建成与盐城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匹配的社会信用体系。

一、“十三五”发展成效及存在问题

（一）发展成效

1．信用制度体系逐步健全。盐城市以社会信用体系建设五年规划和工作要点为着力点，扎实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制度建设，形成了涵盖信用建设主体领域全方位的信用规章制度体系，信息归集、产品应用、失信治理、行业评价、信用监管、信用承诺、信用服务和信用创建等制度持续得到完善。印发《盐城市“十三五”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盐城市公共信用信息管理办法》《盐城市完善信用修复机制保障信用主体权益规范》《盐城市公共信用信息归集目录》《关于加快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的实施意见》等顶层设计文件和基础性制度文件。有关行业监管部门出台行业信用分级分类监管制度23个；市财政局、行政审批局、民政局、文广旅局、教育局、商务局、银保监分局、金融局和交通运输局出台“信易购”、“信易贴”、“信易批”、“信易阅”、“信用+养老”等“信易+”和“信用+”场景应用实施方案12个；市教育局、科技局、审批

局（协调办）、市场监管局分别出台失信专项治理性文件8个。

2．平台网站建设日臻完善。盐城市在全省率先建成市县一体化信用信息平台，包括13个业务子系统，实现583项功能，成为上联国家和省、横通部门、下接县区和乡镇（街道）、覆盖全市的信用信息归集共享交换枢纽。实现98万家法人（含个体工商户）和1018万自然人（含非常住人口）信用主体全覆盖，实现全市14109项政务服务事项和2354项公共服务事项“一张网”管理。推动35个部门自建业务系统与政务服务平台对接，网上可办率超过90%。平台累计归集法人信息3606万条，自然人信息4.6亿条，信源单位达到825家，实现市、县、乡镇（街道）三级全覆盖。“信用中国（江苏盐城）”网站率先建成国家信用网站一体化，嵌入“信用中国”8个一体化公示专栏，开通全国法人信用信息查询、信用修复、异议处理等一体化服务，发布政策法规、信用动态等信息1.5万余条；公示“双公示”、红黑名单、信用评级报告等信息232.62万条。在国家公共信用信息中心主办的2020年信用信息共享支撑中小微企业融资和‘放管服’改革现场观摩视频会”上，盐城市平台网站以市级组第二名的成绩荣获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和信用门户网站一体化建设“示范性平台网站”称号。

3．信用监管效能不断提升。盐城市加快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率先探索创新信用承诺、合同履约等监管应用。出台《关于建立健全信用承诺制度的实施意见》《盐城市信用承

诺制审批实施办法》，建立行政审批告知承诺、证明事项告知承诺等6类信用承诺归集目录体系。在115个事项中实施信用承诺，归集共享公示信用承诺信息355.21万条。推行信用承诺在行政管理和公共服务中广泛应用，企业开办当日办结率达96.2%。备案类开工项目100%实行信用承诺制，投资类项目从立项到开工审批时间缩短三分之二。建立起全市范围内合同履约归集、共享和应用机制，归集合同信息142.63万条，包括基本信息、履约信息、等级评定等方面，覆盖市县266个部门、8.27万家合同主体。合同履约信息与市金融服务平台实时全量共享，履约信息供金融机构贷前评价和贷后预警参考，32家金融机构累计解决近9千个合同300余亿元贷款需求。

4．失信问题治理持续推进。建立市文明委和信用办“双牵头”工作机制，采取“行业查处，合力惩戒”的措施，开展重点领域失信问题专项治理。将国家和省分发的涉全国司法裁决、安全生产、税收违法等168万个严重失信主体名单信息全量通过“信用中国（江苏盐城）”网站向社会公示可查，嵌入市县一体化公共信用信息系统信用联合奖惩子平台及时更新管理，对19个政务服务事项，开设1614个“逢办必查”信用审查服务端口，共查询216.54万次，较好地实现了“逢办必查、一票否决”。发挥政务诚信建设在社会信用体系建设中示范带头作用，对历年涉府失信未纳执106起案件整理汇总，采取函告约谈案件属地政府和责任主体的方式，兑现司法裁决5千余万元，结案率达

100%，在全省率先实现政府机构失信治理“清零”。

5．信用惠民便企成效显著。“信用中国（江苏盐城）”网站、我的盐城APP载入服务模块媒介，开展信用查询、自主申报、异议申请、信用修复等多样化“互联网+信用”服务。以自然人的身份特征、履约能力、遵纪守法、经济行为和社会公德5大类13个维度，建立全市个人信用友好度评价模型。通过信用盐城网站、我的盐城APP拓展“信易+”场景应用。“信易阅”为1.3万读者免押金借阅图书计4万余册次；“信易游”减免251.6万人次旅游景点门票费近2000万元；“信易行”减免近4千万人次公交车费2千余万元。深入推进“信易贷”工作，向金融机构共享企业涉执、纳税、公积金、水电气等信用信息，有效打破银企信息不对称，为信易贷提供有力数据支撑。设立2亿元的财政信用保证基金，为中小微企业融资提供增信和风险缓释，已为560余家中小微企业共计16亿元贷款提供增信保障。建成运行盐城“信易贷”平台，为中小微企业提供申请、受理、评审、复核、放款及贷后管理“一站式”服务，累计发放430.93亿元信用贷款，惠及26000余家中小微企业。

6．诚信宣传教育深入人心。发挥“苏信服”微信公众号的社会诚信宣传作用，开展“与信用同行 筑梦新时代”首场知识竞赛活动。滨海县推行“互联网+村务公开”打通干群监督“最后一公里”，实施村务公开“清白工程”；阜宁县建设“诚信文化主题广场”，组织学校开展“诚信伴我成长”主题班会；射阳

县深化“诚信机关创建”；盐都区开展“诚信进乡村万里行专题活动”；亭湖区开展诚信街道示范创建活动，形成各具特色的地方信用宣传文化。组织信用知识“进机关”活动，发放《公务员诚信手册》3000余本，2000余名公职人员参加培训学习。开展“企业信用管理”培训，组织企业开展信用管理贯标和示范创建。信用知识、信用文化和信用氛围在盐阜大地日渐深植人心。

（二）存在问题

一是部分县市区和市直部门（单位）对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重视程度不够，一些部门没有实质性开展相关工作。比如，各领域的信用体系建设的“双公示”没有形成常态化报送机制，有的领域的主管部门没有按照要求进行推送数据与公开公示，存在报送不全面、不及时、质量不高信息源缺少，对外公开信息少等问题。

二是信用制度建设还不够健全。近年来，国家和省在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方面出台了一系列的文件制度，有综合性的，也有分部门行业的，但转化成具有盐城特色、属于盐城的信用工作文件相对较少。信用信息标准规范与国家层面标准规范匹配度有待提高，部分国家层面文件要求还没有落实到位。

三是行业信用分级分类监管仍有欠缺。目前，盐城市行业信用评价机制、信用分类分级监管办法尚未出台，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开展信用分级分类监管缺少基本遵循。截至2020年末，盐城市开展信用分级分类监管的领域达23个，虽高于全国地级市平

均水平（13个），处于全国80名左右水平。但与辽阳市、昭通市、邢台市、无锡市、衢州市等先进城市相比，仍有较大差距。尤其值得关注的是，信用分级分类监管实效尚未充分展现，深度有效实施分级分类监管方面有待加强。

四信用惠民便企需要提质增效。盐城市“信易批”“信易贷”和“信用+教育”“信用+医疗”等信用惠民便企工作还没有完全落实到位，应用场景和内容有待于进一步丰富和拓展，实现方式和路径有待进一步优化，市场主体和人民群众获得感有待进一步提高。

五是信用服务实体经济发展作用尚未有效发挥。在通过信用信息共享助力解决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通过建立健全信用机制有效降低市场交易成本，提高市场运行效率，保障产业链供应链稳定，从而服务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方面，还有较大上升空间。

六是社会信用体系在组织领导体制、机构设置、人员编制等方面，亟待强化团队力量，增编增员。市县两级虽建立了“三员”机制，但从事信用工作的人员均为兼职，对信用体系建设的新政策、新要求缺乏深入研究，推进部门和行业信用建设的面不宽、创新点不多、跟踪问效能力不强。

二、“十四五”总体思路

2021年是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是“十四五”规划的开局之年，也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

化国家新征程的关键之年。谋划盐城市“十四五”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总体思路**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深入落实江苏省委省政府和盐城市委市政府的相关决策部署，坚持依法依规、改革创新、协同共治的基本原则，以加强信用监管为着力点，创新监管理念、监管制度和监管方式，建立健全贯穿市场主体全生命周期，衔接事前、事中、事后全监管环节的新型监管机制，进一步规范市场秩序，优化营商环境，推动盐城市高质量发展。

盐城市“十四五”时期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应当着重把握好以下四个方面：

一要更加突出政务诚信建设。紧紧围绕加快建设职能科学、权责法定、执法严明、公正公开、廉洁高效、守法诚信的法治政府，让政务行为更加合理规范，让公职人员更为廉洁诚信，在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过程中树立标杆、形成垂范，不断提升政府公信力，建立起政府、社会和民众之间的良好信任合作关系。

二要更加突出服务高质量发展。以实现高质量发展和构建新发展格局为主要目标，营造更加有利于信用创新的发展环境，注重运用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区块链等新一代信息技术，引导各方力量参与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通过完善信用机制、高水平信息共享和应用创新等深化信用惠民便企，更好服务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

三要更加突出统筹协调全面推进。强化全局意识，树立战略思维，坚持统筹兼顾，着力解决产业之间、县域之间、城乡之间信用信息共享应用不平衡不充分的问题。把信用建设与生态环保、安全生产、社会稳定、民生改善一体谋划、一体推进，在多重目标中寻求动态平衡，不断增强发展的系统性、协调性和可持续性。

四要更加突出民生领域信用体系建设。始终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根本立场，将信用体系建设作为保障和改善民生的重要途径，进一步加强对民生领域市场主体的信用监管，依法依规完善民生领域失信约束制度，加强民生重点领域失信治理，更好维护群众利益，更大增进群众福祉。

三、“十四五”总体目标

根据盐城市发展基础与面临形势，对标国家、省、市社会信用信息体系建设要求，明确盐城市要建立与现代治理体系、现代经济体系以及新发展格局相适应的社会信用体系。信用法规和标准体系基本健全，公共信用信息服务平台进一步优化，重点领域诚信建设取得明显进展，信用信息公开水平和服务能力全面提升，信用惠民便企应用服务深入开展，市场主体和人民群众满意度大幅提高，信用环境明显改善，推动盐城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走在江苏省前列。

现提出盐城市2021年基础目标和2025年奋斗目标如下。

类别	序号	指　　标	2021 年（基础目标）	2025 年（奋斗目标）	指标属性
信用数据库	1	信息采集数据规范化、标准化率	＞70%	100%	约束性
	2	政务信用信息数据库覆盖率	＞80%	100%	约束性
	3	企业信用信息数据库覆盖率	＞80%	100%	约束性
	4	事业单位信用信息数据库覆盖率	＞80%	100%	约束性
	5	城市常住人口（18-60 岁）信用信息数据库覆盖	＞70%	100%	约束性
	6	农村常住人口（18-60 岁）信用信息数据库覆盖率	＞70%	100%	约束性
	7	与市公共信用基础数据系统互联互通的县级部门信用信息系统比例	＞80%	100%	约束性
	8	与市公共信用基础数据系统互联互通的县级子系统比例	＞80%	100%	指导性
公共信用信息服务平台	1	市级公共信用信息平台	1	1	
	2	市级公共信用信息平台与省级平台互联互通比例	＞80%	100%	约束性
行政管理	1	公务员信用培训覆盖率	＞70%	100%	指导性
	2	公务员信用档案覆盖率	＞90%	100%	约束性
	3	市级部门信用信息系统建成率	＞70%	100%	约束性
	4	市级部门信用信息系统与市级平台互联互通比例	＞80%	100%	约束性
	5	市级部门应用信用信息实施联动监管的比率	＞40%	100%	约束性
	6	行业信用评估体系制订率	＞80%	100%	约束性
	7	行业信用评估开展率	＞80%	100%	约束性

类别	序号	指　　标	2021 年（基础目标）	2025 年（奋斗目标）	指标属性
重点领域	1	金融企业信用档案覆盖率	100%	100%	约束性
		其中：信用户、村、镇评定率	＞60%	＞80%	指导性
	2	工程建设市场相关企业信用档案覆盖率	100%	100%	约束性
		其中：执业注册人员信用档案覆盖率	100%	100%	约束性
	3	食品药品企业信用档案覆盖率	100%	100%	约束性
		企业产品监督抽查不合格发现率	＜7%	＜5%	约束性
	4	房地产企业信用档案覆盖率	＞50%	＞80%	约束性
	5	重点排污企业信用档案覆盖率	＞70%	100%	约束性
	6	旅游企业信用档案覆盖率	＞70%	100%	约束性
		其中：导游、景区景点信用档案的覆盖率	＞70%	100%	约束性
		景区宾馆饭店信用档案的覆盖率	＞60%	＞80%	约束性
		景区农家乐信用档案的覆盖率	＞60%	＞80%	约束性
		旅行社的信用档案覆盖率	＞60%	＞80%	约束性
	7	社会组织信用档案覆盖率	＞80%	100%	约束性
	8	事业单位信用档案覆盖率	＞80%	100%	约束性
	9	中介组织信用档案覆盖率	＞80%	100%	约束性
		其中：中介组织从业人员信用档案覆盖率	＞60%	＞80%	约束性
	10	公证处信用档案覆盖率	＞80%	100%	约束性
		公证员信用档案覆盖率	＞80%	100%	约束性
		法官信用档案覆盖率	＞80%	100%	约束性
		检察官信用档案覆盖率	＞80%	100%	约束性
		律师信用档案覆盖率	＞80%	100%	约束性
		警察信用档案覆盖率	＞80%	100%	约束性
	11	社会事业信用档案覆盖率	＞80%	100%	约束性
		其中：教师的信用档案覆盖率	＞80%	100%	约束性
		医疗机构从业人员的信用档案覆盖率	＞80%	100%	约束性
		文化机构从业人员的信用档案覆盖率	＞80%	100%	约束性
		供水企业信用档案覆盖率	＞80%	100%	约束性
		供电企业信用档案覆盖率	＞80%	100%	约束性
		通信企业信用档案覆盖率	＞80%	100%	约束性

类别	序号	指　　标	2021 年（基础目标）	2025 年（奋斗目标）	指标属性
信用服务市场	1	信用服务业企业数量	30	保持20%的增长速度	指导性
	2	信用服务机构信用服务覆盖率	＞70%	＞90%	约束性
	3	信用服务从业人员信用档案覆盖率	100%	100%	约束性
信用环境	1	书面合同履约率	＞70%	＞90%	约束性
	2	网络实名制比率	＞90%	100%	约束性
	3	政务诚信满意度	＞90%	100%	约束性
	4	商务诚信满意度	＞90%	100%	约束性
	5	社会诚信满意度	＞85%	＞95%	约束性
	6	司法公信满意度	＞90%	＞95%	约束性

四、“十四五”重点任务

（一）健全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法制化标准化规范化保障

1．进一步完善社会信用法规体系。依据国家有关政策文件和《江苏省社会信用条例》，完善盐城市信用法规体系，使其与国家和江苏省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保持一致。进一步规范全市社会信用信息采集、归集和披露，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机制，保护信用主体合法权益，规范信用服务机构发展，确保信用建设工作严格在法治轨道内运行。

2．加快完善社会信用制度体系。建立完善盐城市公共信用信息资源分类分级制度，提升公共信用信息资源管理的规范化水平。建立信用平台管理制度，推动盐城市各级政府部门建立完善

本地区、本行业信用信息平台管理制度。进一步完善信用信息应用制度、信用监管制度和信用服务制度，健全信用联合奖惩等配套制度。建立信用承诺制度，基于信用承诺场景分类，明确信用承诺标准规范和流程，完善主体未履行信用承诺的惩戒机制。建立信用报告应用制度体系，推动盐城市各级政府部门和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根据各自职能，制定使用信用报告的具体实施细则，明确运用场景和规范。

3．不断健全社会信用标准规范体系。参照国家和江苏省信用信息技术标准，加快建立盐城市信用“一体化”建设的标准规范、信用信息归集应用管理标准规范、信息处理和反馈标准规范。建立统一的公共信用信息目录标准、分类和共享开放标准、系统和网站建设标准、接口技术标准、信息安全技术标准、数据质量校验标准以及基础性公共信用产品规范、信用异议和信用修复流程服务规范，全面提升盐城市各级政府部门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协调性，在规范基础上促创新。

（二）加强社会信用信息系统建设及应用

1．加快盐城市信用体系数字化发展。依托盐城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和“信用中国（江苏盐城）”网站，依法依规披露信用主体的基本信息、违约信息、违法信息等，完善市场声誉机制。依托公共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建立全市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的发起-响应-反馈机制，向各部门、各区县共享各类严重失信主体名单信息，依法依规对严重违法失信市场主体实施失信惩

戒。探索建立政府、平台、信用服务机构的社会信用信息开放机制，利用数字经济平台的信用信息补充和完善社会信用信息，明确相关信息的采集标准，建立开放共享标准和可操作流程。探索建立公共信用信息和金融信用信息整合共享机制。

2．持续优化完善社会信用企业法人库、自然人库和公共信用库建设。以企业法人库、自然人库和公共信用库社会信用信息服务需求为导向，在盐城市现有信息管理和应用基础上，做好公共信用信息专题库规划设计，根据统一规划和标准确定各专题库社会信用信息内容和管理模式。严格按照全国公共信用信息基础目录和江苏省公共信用信息补充目录开展公共信用信息归集，实现目录内信用信息全覆盖；加强数据和接口的标准化建设，实现盐城市各级政府部门掌握的信用信息全程自动化采集；推动各级政府部门继续做好本地区本部门公共信用信息的形成、积累、整理与归档的规范管理。围绕政府对企业法人、自然人联合监管业务的实际需求，依托国家电子政务外网和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整合编办、民政、税务、市监、质检、统计的企业法人和自然人信息资源，在此基础上建成盐城市社会信用企业法人库、自然入库和公共信用库应用支撑平台及数据交换平台。

3．加快信用平台网站一体化进程。加强盐城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和“信用中国（江苏盐城）”网站一体化顶层设计，立足各级地方政府部门实际，健全完善支撑平台网站一体化建设发展的制度规范，制定实施信用信息资源管控、应用服务、业务管理

一体化建设方案以及平台网站一体化运维保障和安全管理方案，实现平台网站的高效协同和规范运行。

4．提升信用平台网站服务能力。开发完善 APP、小程序等应用服务客户端，为盐城市市民无偿提供公共性、定制化的便民服务，提升公共信用信息查询应用的及时性、准确性和便捷性。创新公共信用信息服务模式，提升信用平台网站支撑政府应用的服务能力，加强对各类专业应用系统的支撑作用。加大信用平台网站支撑市场应用的力度，支持普惠金融、分享经济等应用场景，做好信用风险管控。

5．加快先进技术融合运用。加强盐城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和“信用中国（江苏盐城）”网站对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区块链等先进技术的应用。通过生物识别技术对用户身份进行验证，探索利用区块链、人工智能等技术对部分敏感数据的存储、共享和应用管理。运用云计算、数据挖掘等数据处理技术，不断提升信用平台数据处理能力，实现信用数据的自动化、批量化归集，以及数据的智能化处理和使用。

6．全面开展信用大数据监测预警。通过盐城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建立信用领域大数据监测机制，应用大数据技术建立信用监测预测模型，开展信用监测及关联风险、区域风险、行业风险专题分析可视化展示信用态势和风险，实现信用风险预警，实时监测区域信用状况，提升信用信息数据分析、风险研判预警和应急处置能力，支撑各区县在基层治理、商圈发展等方面深入应

用大数据开展信用监管。

7．建立健全信用信息自愿注册制度。在“信用中国（江苏盐城）”网站开发市场主体信用信息自愿注册功能，研究制定鼓励市场主体自愿注册信用信息的激励措施。各有关部门应引导市场主体自愿注册资质证照、市场经营、合同履约、社会公益等信用信息；市场主体应对信息真实性作出公开承诺，并授权网站对相关信息进行整合、共享与应用。

（三）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

1．推进政务服务事项与信用深度融合。基于盐城市政务服务事项类型特征，分类开发信用接口，实现政务服务事项在受理、办理、办结过程中对信用接口的全流程调用和反馈，形成事项办理与信用深度融合的流程闭环。受理环节建立“信用查询+信用承诺+容缺受理”管理模式，出台《行政审批告知承诺管理办法》，允许信用状况良好的主体，在作出信用承诺后容缺受理，主体未按承诺期限履行材料补齐补正义务的，相关记录作为不良信息纳入其信用记录。深化“证照分离”改革，加快推广告知承诺制，对于信用状况良好的主体，允许作出信用承诺后即予审批；对于信用状况较差的主体，不适用告知承诺。编制行政许可事项信用承诺清单，制定格式规范的信用承诺书，通过“信用中国（江苏盐城）”网站向社会公开。

2．探索开展公共信用综合评价。基于盐城市统一整合后的公共信用信息，通过聚类展示和规范加工，构建具有一般适用性

的公共信用产品体系，直观刻画主体的信用形象。对盐城市市场主体按照重点领域、重点区域开展全覆盖、标准化、公益性的公共信用综合评价，实施分级分类，定期将评价结果推送至盐城市各级政府部门、金融机构、行业协会商会参考使用。推动相关部门利用公共信用综合评价结果，结合部门行业管理数据，建立行业信用评价模型，为信用监管提供更精准的依据。

3．以信用为基础推动协同高效监管。以公共信用综合评价结果、行业信用评价结果等为依据，对盐城市各级政府部门监管对象进行分级分类，根据信用等级高低采取差异化的监管措施。将“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与信用等级联动，对信用较好、风险较低的市场主体，合理降低抽查比例和频次，减少对正常生产经营的影响；对信用风险一般的市场主体，按常规比例和频次抽查；对违法失信、风险较高的市场主体，适当提高抽查比例和频次，依法依规实行严管和惩戒。全面提升公共监管资源配置效率，大幅降低市场监管成本。

4．大力推进信用监管信息公开公示。在行政许可、行政处罚信息集中公示基础上，依托“信用中国（江苏盐城）”网站等渠道，进一步研究推动行政强制、行政确认、行政征收、行政给付、行政裁决、行政补偿、行政奖励和行政监督检查等其他行政行为信息7个工作日内上网公开，推动在司法裁判和执行活动中应当公开的失信被执行人、虚假诉讼失信人相关信息通过适当渠道公开，做到“应公开、尽公开”。

5．依法依规开展失信惩戒和信用修复。按照全国失信惩戒措施基础清单，加强对严重失信主体的事后监管和失信惩戒，依法依规制定实施适用于本地的失信惩戒措施补充清单。依法依规开展信用修复，提升信用修复规范性、及时性。

（四）扎实推进政务诚信建设

1．加强公务员诚信教育。将公务员诚信教育作为公务员培训的重要内容，将诚信课程纳入教学计划，并依法依规将相关培训信息记入个人培训和信用档案，引导公务员掌握信用知识，牢记职责宗旨，强化诚信修养；建立对失信公务员的诚信教育机制，对公务员队伍中存在不良诚信记录的人员，定期举办公务员职业道德、职业情感、职业意识、职业信念等方面的培训，防止不诚信的苗头再次发生，形成自觉遵纪守法、诚实守信、履职尽责的良好风气。

2．完善政务信用管理体系。建立完善公务员诚信档案，将公务员个人重大事项申报、廉政记录、年度考核结果、相关违法违纪行为等信息纳入档案；建立健全政务失信记录，将各级政府和公务员的失信行为信息纳入政务失信记录；健全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机制，在典型选树、评优评先过程中优先考虑守信公务员和诚信单位，对存在失信记录的个人和单位进行一票否决；健全信用权益保护和信用修复机制，建立公务员失信记录信用修复渠道和方式。

3．健全政务诚信监督机制。将“诚信政府”建设纳入政府

工作绩效考核，把行政机关和公务员在履职过程中违背信用承诺，以及因违法违规、失信违约被司法判决、行政处罚、纪律处分、问责处理等信息纳入政务失信记录，将考核结果作为对下级政府绩效考核的重要参考。持续监测政府部门、国有企业拖欠民营企业中小企业账款问题，督促拖欠主体及时足额支付欠款。发挥社会舆论监督作用，畅通群众投诉举报渠道，依托大数据机构实施区域政务诚信大数据监测预警。

4．加强基层政务诚信建设。建立街道和乡镇公开承诺制度，加大街道和乡镇政务、财务等公开力度，确保就业、物业、就学、计生、养老、助残、扶贫、医保、住房、出行、停车、防火防盗、拥军优属、便民服务等公共服务和优惠政策有效落实到社会公众，并将各项工作守信践诺情况纳入街道和乡镇绩效考核体系。鼓励有条件的地区开展诚信街道和诚信乡镇创建活动，逐步在各街道（乡镇）设立诚信宣传专栏。

（五）深入推进商务诚信建设

1．安全生产领域信用建设。严格执行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建立的企业安全生产不良信用记录制度和企业安全生产“黑名单”管理制度，对纳入“黑名单”的生产经营单位依法依规停产整顿或取缔关闭。各有关部门在安全生产行政处罚信息形成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向社会公示，对“屡禁不止、屡罚不改”的企业进行行政约谈。建立健全企业安全生产诚信档案，全面、真实、及时记录和失信等数据信息，并与社会信用建设相关部门和单位

交换共享。构建企业安全生产诚信大数据监测体系，实现安全生产信用风险动态监测和预警提示。对安全生产诚实守信企业开辟“绿色通道”，在相关安全生产行政审批等工作中优先办理；对安全生产失信企业依法依规予以惩戒，在评优评先、招投标、融资等过程中进行限制。鼓励行业协会在本行业内组织开展安全生产诚信承诺、公约、自查或互查等自身建设活动，对违规的失信主体实行行业内通报批评、公开谴责等惩戒措施。

2．商贸流通领域信用建设。重点加强家政服务、住宿餐饮、批发零售等民生消费领域信用建设，深入开展消费领域严重失信问题专项治理。健全家政服务领域信用管理制度，出台家政服务行业信用建设实施方案，建立家政服务企业和家政服务人员信用档案。在直销、药品流通、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等业务领域加快建立信用监管机制。建立电子商务企业诚信档案，立足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通过建立完善信用机制促进跨境电子商务又快又好发展。引导平台型企业健全经营者信用档案，建立餐饮、美容美发等重点领域服务后评价机制，实施评价信息公开，便利消费决策。鼓励电子商务企业建立重要商品溯源系统，提供便捷的查询渠道。探索开展商务部门与行业商会协会、平台型企业、供应链核心企业、信用服务机构的信用信息交换共享，加快政府和市场信用信息的互联互通。

3．交通物流领域信用建设。鼓励在交通建设领域运用基本信用信息和第三方信用评价结果，作为投标人资格审查、评标、

定标和合同签订的重要依据。围绕旅客运输、货物运输、运输站场、运输工具检验与维修、驾驶员培训以及相关服务机构等重点方向，将信用监管纳入运输行政管理日常工作，提高企业诚信经营、文明服务的自律意识。在交通行业关键岗位从业人员资格准入、专业评价、年审考核、职称评定中，强化诚信教育，培养职业操守。完善“信易行”实践方式路径，让守信主体享受更多便利服务，促进交通和物流业健康发展。加强交通信用评价结果应用，在行政审批、市场准入、招标投标、表彰评优等工作中与诚信评价结果联动，根据信用等级实行差别化监督管理。构建全链条信用治理模式，打造“信用交通省”城市范例。

4．招标投标领域信用建设。依托市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建立完善招标投标信用主体（招标人、投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和综合评标专家）基本信息数据库，推进招标投标信用信息的归集、整理、加工、推送、公布，以满足招标投标信用信息的信息公开和共享共用需求。建设电子保函服务平台，试点并推广“信用+保函”替代现金等形式缴纳保证金，有效降低市场交易成本，提高效率。实现招标投标不良行为当事人名单信息的自动推送与公布，引导各类市场主体在招标投标交易活动中加大对招标投标不良行为当事人名单信息的应用，增强警示威慑作用。加大对守信主体的政策支持力度，对守信者在投标资格上给予优先选择，在评标中给予奖励性加分。建立招标投标信用评价指标和评价标准体系，鼓励各类市场主体将招标投标信用信息和第三方信用报告

作为投标人资格审查、评标、定标、合同签订、评标专家考评的依据。加大招标投标领域依法公开信息与数据的覆盖面和力度，广泛接受社会监督，增强招标投标活动的公开透明度。

5．工程建设领域信用建设。强化建筑市场日常信用监管，依托盐城市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对全市建筑企业实行信用动态管理，建立工程建设领域信用档案，根据公共信用综合评价结果对建筑领域各类主体实施差别化管理，并同招投标、优秀企业评选、标化工地评比、工程质量评优评奖等挂钩。将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被执行人等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的企业作为重点监管对象，加大监督检查的频率和力度，针对其失信行为及时进行约谈整改。建立工程建设企业信用承诺制，鼓励市场主体以规范格式向社会作出公开承诺，如果发生违法失信行为，自愿接受惩戒和约束，依法承担相应责任，并通过“信用中国（江苏盐城）”向社会公布。

6．税务领域信用建设。通过“信用中国（江苏盐城）”网站公布本地区纳税信用评价A级纳税人名单，曝光本地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强化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导向。适时开展税法教育，利用短信、微信等宣传税收法律、法规知识，提高纳税人依法纳税、诚信纳税的遵从度。通过“银税互动”“税易贷”等举措扩大纳税信用评价结果应用范围，有力提升纳税信用级别的含金量，激励纳税人增强依法纳税意识和意愿。

（六）全面推进社会诚信建设

1．卫生健康领域信用建设。加强医疗卫生机构信用管理和行业诚信体系建设。建立医疗机构、执业人员信用评价管理体系，开展“诚信医院”、“诚信药店”创建活动。完善医疗信息授权采集、使用机制。建立健全医疗信用保障体系，推动医疗机构、银行、保险等机构建立信用基金，完善保障赔付制度。依托市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对骗保行为进行大数据监测分析，及时向监管部门推送风险预警提示；以零容忍的态度严厉打击欺诈骗保行为，依法依规对欺诈骗保单位和个人实施失信惩戒。试点并推广“信用就医”模式，引入信用承诺和保险机制，实现“先看病后付费”，让人民群众享受更加便捷高效的医疗服务。

2．食品药品安全领域信用建设。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对履职过程采集和掌握的相关信用信息进行整合归集，及时录入食品药品安全信用信息数据库并与市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交换共享。将信用信息作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行政审批和日常监管的重要参考，在行政许可事项的审批过程中，对于有不良信用记录的，视情节严重程度，增加其核查力度，暂停或者不予审批；在日常监管中，将有不良信用记录的食品药品生产经营者列入重点监管对象，加大监管力度，增加日常监督检查频次。建立健全食品药品追溯体系，实现生产、采购、运输、销售等全产业链可追溯管理。结合“食品安全宣传周”等宣传活动开展食品药品安全诚信主题宣传，鼓励社会各界查询使用食品药品生产经营企业信

用记录，举报违法失信行为。

3．社会保障领域信用建设。完善低收入家庭认定机制，构建居民家庭经济状况核对信息系统，严厉打击骗保、诈捐等违法失信行为。完善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制度,规范参保登记、申报和缴费行为，确保社会保险基金安全运行。推进保障性住房建设、分配、申请、使用、退出环节信用制度建设。加大对骗取城镇住房保障申请资格、用人单位不参保或有选择性参保，少缴漏缴恶意欠缴社会保险费等各类失信行为的惩戒和打击力度。

4．劳动用工领域信用建设。建立完善重大劳动保障违法行为、用人单位恶意欠薪违法行为公示制度，依托“信用中国（江苏盐城）”网站公开发布重大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定期发布拖欠工资违法失信典型案例。制定劳动保障信用等级评价办法，组织开展用人单位、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劳务派遣单位的信用评级工作。有关部门要加大对失信企业的惩戒力度，将列入“黑名单”的失信企业作为重点监管对象，加大劳动保障监察检查频次，并对其实施依法限制参与工程建设项目招投标活动，在一定期限内依法禁止其作为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依法限制、暂停或取消政策性资金、政府补贴性资金和社会保障资金支持等联合惩戒。

5．教育、科研领域信用建设。加强师德诚信和科研诚信教育，建立教师和科研人员信用承诺制度。完善科学有效的师德和教风评价考核机制，将学术道德和诚信教育纳入教师、科研人员

和管理人员职业管理考核内容，接受社会监督。积极开展教育和科研机构以及教师、学生和科研人员信用评价工作，将信用评价结果与招生录取、学历学位授予、职称评定、职务晋升、项目申报等挂钩。加大对学历、学位造假、论文抄袭、学术不端、考试招生作弊、违规使用科研经费等失信行为的处罚力度，不良行为记录将列入诚信档案。

6．养老、托育领域信用建设。以养老托育机构质量安全、从业人员、运营秩序等方面为重点加强信用监管。依托市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全面建立养老服务市场主体信用记录，并通过“信用中国（江苏盐城）”网站等渠道依法依规向社会公开。建立养老、托育机构信用承诺制度，将书面承诺履约情况记入信用记录。探索开展养老服务机构公共信用综合评价，相关部门将“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与评价结果相结合，根据养老服务机构信用等级高低采取差异化监管措施。通过大数据手段对“一老一小”领域以虚假投资、欺诈销售、高额返利等方式进行的非法集资进行监测预警。

7．环境保护和能源节约领域信用建设。依托盐城市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加强环境保护和能源节约领域信用信息归集和共享。根据环保信用评价结果对环境保护和能源节约领域各类主体实施分级分类监管，加强评价结果的公示和应用，对违法失信、风险较高的市场主体，适当提高抽查比例和频次，督促企业落实主体责任，并依法依规实行严管和惩戒。积极响应国家碳达峰、

碳中和战略需要，建立环保、能源领域信用承诺和信息公示制度，鼓励市场主体面向社会主动作出信用承诺，如违反承诺，失信行为将作为不良记录纳入相应主体信用档案，并通过“信用中国（江苏盐城）”网站向社会公示。

8．旅游领域信用建设。健全旅游经营企业及从业人员信用记录归集、共享、公开机制，建立旅游经营企业及从业人员信用信息及信用档案。定期公布违法违规旅游经营者和从业人员旅游经营服务不良信息记录。探索建立旅行社、旅游景区和宾馆饭店等旅游经营企业信用评价体系，根据信用等级高低采取差异化监管措施。完善旅游消费警示制度，持续推进“不合理低价游”专项治理和“黑导游”专项整治活动，发挥失信惩戒的警示和震慑作用。打造“信用盐城”名片，服务旅游业高质量发展。

9．知识产权领域信用建设。实施知识产权领域市场主体信用分类监管。打击侵犯知识产权行为，将知识产权侵权行为信息纳入失信记录。积极拓展“信用+知识产权”应用场景，探索知识产权质押融资服务，鼓励社会征信机构建立多元化知识产权征信服务产品体系，为疏通科技型中小企业融资渠道提供解决方案。

10．社会组织信用建设。依托市信用信息共享平台有效整合民政、司法、税务、公安等多部门掌握的社会组织信用信息，形成统一的覆盖全市的社会组织信用信息记录。通过“信用中国（江苏盐城）”网站向社会公开社会组织信用信息，并对外提供查询

服务。开展对全市社会组织的公共信用综合评价，根据评价结果开展信用分级分类监管，并作为等级评估、年度检查、社会组织获评先进、获得政府职能转移和购买服务、资助以及奖励的重要参考。促进行业信用建设和守信自律，推动社会组织建立内部信用管理体系和信息披露制度。

11．自然人信用建设。依托盐城市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建立重点领域个人诚信记录，及时归集有关人员在相关活动中形成的诚信信息，确保信息真实准确，实现及时动态更新。鼓励有关政府部门对具有优良信用记录的个人，在教育、就业、创业等领域给予重点支持，提供更多便利服务。探索建立个人公共信用信息与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的共享关系，并向个人征信机构提供服务。鼓励社会机构依法使用征信产品，对具有优良信用记录的个人给予优惠和便利，使守信者在市场中获得更多机会和收益。严格按照规定做好数据库安全防护工作，防止信息泄露。未经法律法规授权不得采集个人公共信用信息。

（七）加快推进司法公信建设

1．法院公信建设。提升司法审判信息化水平，实现覆盖审判工作全过程审判信息互联互通。推进“阳光审判”，实现审判流程公开和庭审网络直播。建立统一的生效裁判文书网络查询系统，提高透明度。完善执行联动机制，推进强制执行案件信息公开，依托盐城市中级人民法院网站和“信用中国（江苏盐城）”网站，加大失信被执行人信息曝光力度，提升被执行人履行率。

完善执行案件信息查询制度，保障当事人的知情权和监督权。加快网络执行查控机制建设，实现专线集中查询被执行人账户信息。

2．检察公信建设。推行“阳光办案”，全面落实检察机关检务公开制度，明确检务公开的范围和内容。强化内外部监督，建立健全责任追究机制，加大查办和预防职务犯罪力度。完善行贿犯罪档案查询制度，规范和加强查询工作管理，建立健全行贿犯罪档案查询与应用的社会联动机制。完善办案信息查询系统，实现网络实时查询办案流程信息和程序性信息。

3．公共安全领域公信建设。全面推行“阳光执法”，拓宽警务公开范围，完善办案信息查询系统，实现通过网络实时查询办案流程信息和程序性信息，对于办案进展等不宜向社会公开，但涉及特定权利义务、需特定对象知悉的信息，应当告知特定对象，或为特定对象提供查询服务。整合公安系统内部的各类信用信息资源，深入开展信用信息联动应用，开展人口基础数据交换和信用数据交换，支持全市自然人信用数据库建设，将诈骗犯罪、违反交通规则、使用假身份证等不良记录纳入自然人信用数据库，将消防安全不良记录纳入法人信用数据库。

4．司法行政系统公信建设。推进司法行政信息公开，进一步规范和创新律师、公证、基层法律服务、法律援助、司法考试、司法鉴定等信息管理和披露手段。进一步提高监狱、戒毒场所、社区矫正机构规范化、制度化水平，维护当事人合法权益。深入

推进服刑罪犯减刑、假释和暂予监外执行案件裁前网上公示，重点案件开庭审理，减刑、假释和暂予监外执行案件裁判文书网上公布。

5．司法执法执业人员诚信建设。建立司法执法执业人员信用档案，依法依规将徇私枉法、办人情案和金钱案以及不作为等不良记录纳入信用档案，并作为考核评价和奖惩参考条件。建立司法机关内部人员过问案件的记录制度和责任追究制度。建立司法从业人员诚信承诺制度，推进律师、公证员、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法律援助人员和司法鉴定人员等诚信规范执业。

（八）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创新信用惠民举措

1．探索建立“信用就医”模式。探索建立“信用就医”便民服务模式，引入“信用+保险”工具和信用承诺机制，探索开展“信用就医”试点工作，选取部分有条件的公立医疗机构和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为试点单位，将信用应用与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建设有机结合，在医院内部管理系统中嵌入信用管理功能，实现“先救治、后收费”，缩短患者在医院滞留时间，为守信市民提供更加便利、高效的就医服务，改善患者就医体验。总结形成可推广、可复制的“信用就医”试点经验，逐步向全市推开。

2．推广公共图书馆“信用+阅读”服务。推动盐城市图书馆以及各社区图书馆探索开展“信用+阅读”服务，引入完善成熟的第三方信用服务机构，建立健全读者信用管理体系，完善公共图书馆系统读者信用管理功能，以信用为基础提供分类读者服务

和管理，突破传统的押金及借书证的限制，实现以互联网信用系统为凭证的无证借阅。建立“以信用为手段、以需求为导向、供需无缝对接”的公共图书馆信用服务标准，逐步实现全市范围内的通借通还，大幅提升读者阅读体验和借阅便利度，推动城乡公共图书馆服务均等化。

3．进一步完善“信易游”机制。在全市景区、酒店、旅行社、游客服务中心等旅游场所全面推广“信易游”工作。围绕优先办理、降低门槛、简化程序、免交押金等具体措施，推出具有实用性、可操作性的激励政策。建立健全旅游信用监测系统，将“食、住、行、游、购、娱”等要素商家纳入信用管理体系，同步实施线上线下守信激励措施。鼓励旅游服务提供者在租车、住宿、餐饮、购物等应用场景下，为守信游客提供更加优惠、便捷的旅游服务。鼓励有条件的酒店对诚信游客提供会员优惠房价、免收押金快捷入住、免查房快捷退房等服务。鼓励旅游景区对获得道德模范、诚信之星、“中国好人”等荣誉的先进个人实施免票政策。

4．完善“信易行”实践方式路径。鼓励有关企业依法依规开发交通出行领域信用产品，建立健全对守信主体的激励机制，创新和推广信用出行模式。在保护个人信息安全的前提下，将可共享的信用信息供交通出行企业为市民提供公共交通、网络打车、共享单车等出行服务时参考使用。鼓励出行服务提供者对信用状况好的市民提供更加优惠、便捷的出行服务，提升守信主体

的出行体验，有效促进共享出行。

5．加强对预付式消费模式的信用监管。健全预付资金监管，严格落实银行专户存款制度，并限定其余预付金只能用于主营业务领域，不得超额、超范围使用消费者预付金。通过“信用中国（江苏盐城）”网站面向社会公布商家信用状况，向消费者提供商家信用信息查询服务，动态化、机制化发布诚信经营商家名单和失信商家名单。完善合同履约保障机制，制定各行业预付式消费合同范本，明确商家与消费者之间的权利义务，针对潜在风险设立专项规定，防止消费者陷入合同陷阱。

（九）培育信用服务机构和信用市场

1．探索构建市场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加快推动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建设开放式市场信用信息平台，依法依规推动盐城市公共信用信息和市场信用信息大数据融合应用。研究建立平台开放准则，将具有数据模型优势、应用场景资源的第三方机构引入平台，实现公共信用信息和市场信用信息共享共用。在保障主体权益的前提下，支持市场化机构间开展市场信用信息的有偿交易，完善包括信息主体在内的收益分配机制，形成市场化机构和信用主体间的共赢格局。

2．引导激活信用服务市场需求。鼓励信用服务机构和大数据公司结合自身技术优势，推进公共信用信息和市场信用信息等信用大数据资源综合开发利用，研发创新管用、易用、好用的信用产品和服务。推动在政府采购、招标投标、行政审批、市场准

入、资质审核等事项中，使用第三方信用服务机构提供的信用产品和服务，为信用服务机构发展创造市场空间。以城市为载体，支持信用服务机构与政府合作，在医疗卫生、社会保障、公共交通、教育培训、社会服务、商业金融等领域，提供市场化的信用产品与服务。

3．全面推进信用服务业发展。顺应“互联网+”和大数据时代发展潮流，以信用助推金融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深化，增强金融服务实体经济能力。聚焦普惠金融、绿色金融等，探索“金融服务+信用”新模式，加快实现金融服务从线下到线上的转型，深入开发“信易贷”，切实将主体信用从无形资产转化为有形价值，使信用在市场配置资源的过程中发挥更加重要的作用，使各类信用主体在自身发展过程中有平等获取金融服务的机会。

4．构建统分结合的信用服务机构监管体系。针对信用服务机构主体类型多样、业务领域各异、服务内容和方式不同的特征，探索构建统分结合的监管体系，以信息共享、监管共为、市场共育为重点，丰富和完善监管手段，形成对信用服务机构及其从业人员培育和监管并重的常态化机制。在此基础上，对信用服务机构的具体业务开展实施分业监管。有关信用服务机构的许可、备案以及具体行业领域的监管信息实施充分共享，对监管不达标的信用服务机构开展协同治理，探索实施信用服务行业退出和禁入措施，提升信用服务机构公信力，保障信用服务市场公平、开放、有效。

（十）深入开展“信易贷”工作

1．建立完善盐城市“信易贷”平台。依托盐城市“信易贷”平台，实现与江苏省“信易贷”平台、全国“信易贷”平台的对接，融入全国一体化“信易贷”平台网络。组织更多金融机构、信用服务机构入驻“信易贷”平台，创新“信易贷”产品服务。推动“信易贷”平台与更多数据平台联通共享，实现数据汇集、智能撮合、信用服务等功能，为中小微企业提供更为便利的“信易贷”服务。

2．加强“信易贷”数据归集共享。建立中小企业信用信息数据库，合规开展与税务、海关、社保以及有关公共事业管理机构的数据归集共享，向入驻平台的金融机构共享注册登记、行政许可、行政处罚、“黑名单”以及纳税、社保、水电煤气、仓储物流等信息，改善银企信息不对称，提高信用状况良好中小企业的信用评分和贷款可得性。

3．创新风险缓释和风险共担机制。依托盐城市“信易贷”平台将整合各类保险机构、担保机构资源，集合有关部门设立的信贷风险补偿资金、信用贷款贴息、应急周转金、信贷担保基金以及其他扶持中小企业发展的各类政策，叠加有意愿的信用服务等相关市场机构提供的风险补偿措施，共同创新中小企业融资风险缓释和风险共担机制。

4．制定“信易贷”配套政策措施。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牵头部门与有关部门做好对接，为“信易贷”平台运营提供多元化、

定制化政策支撑。出台相关文件明确补贴机制，对向小微企业提供信用贷款的金融机构，根据期限给予贷款额一定补助。出台政策引导合作银行信贷政策向“零信贷”企业倾斜，有效破解中小微企业首贷难问题。

（十一）积极推进信用服务社会治理

1．探索建立诚信履约保障机制。建立诚信履约保障平台，将煤炭、电力等重点领域市场主体签署的交易合同纳入诚信履约保障平台进行监管。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牵头部门依法依规将合同履约情况及信用评价结果纳入交易双方信用记录，并作为信用信息定期进行归集汇总和公示通报；对经提醒后仍达不到履约要求的进行约谈，并会同有关部门依法依规实施失信惩戒。建立市场化履约信息自愿归集公示机制。

2．加强绿色信用体系建设。深入开展环保信用评价，从信用角度清晰记录企业发展时的环境损益，清晰界定发展的环境标准和企业对环境的损害程度。不符合环境标准要求或对环境造成严重破坏，依法依规增加企业的失信成本。将企业的排污权、水权、用能权等相关的基础数据建立起来，通过企业污染排放、环境违法违规记录与金融机构信贷审批标准结合起来，发挥信贷资金对企业履行环境责任的引导作用。

3．推动“信用+社会治理”建设。一是建立“信用+全域治理”制度体系。严格按照国家和江苏省关于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各项文件要求，围绕解决行业监管、城市社区治理、农村治理实际

问题，编制公共信用信息管理办法、实施指南、信用评价办法、城市社区信用管理办法、农村村居信用管理办法等信用规章制度，规范辖区范围内信息采集、加工、公开、共享、使用等行为，指导和规范辖区信用体系建设工作。二是完善组织领导架构。各级各部门要高度重视，将推动辖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纳入重要工作日程，切实加强组织领导，明确专门机构和人员具体负责信用体系建设管理工作。建立市级主导、区镇联动、部门协同的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社区、镇街层面，成立全域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实现机构下沉、责任下沉。领导小组下设信用信息管理办公室，具体负责信用采集管理工作的开展和协调。三是鼓励和调动社会力量。鼓励第三方机构进入信用服务市场，加强系列信用产品开发和应用。鼓励各行业协会制定从业人员行为准则，建立行业信用约束机制。

4．争创第四批信用示范城市。以国家发展改革委、中国人民银行第三批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示范区评选指标为参照，对标南京、杭州、厦门等国内一流信用示范城市，争创第四批全国信用示范城市。认真落实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各项工作任务，在诚信文化建设、政务诚信建设、金融生态环境建设、公共信用信息共建共享、信用产品创新应用、信用监管、信用立法等方面积极探索创新，在全国261个地级市中信用监测排名进入前20位，形成城市信用体系建设的经验做法，为全国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发挥示范作用。研究制定盐城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考核评估办法，

把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纳入目标责任考核内容，通过考核奖优罚劣，促进全社会信用体系的建设完善。增强信用示范城市创建工作监督内容，聘请第三方专业机构或组织第三方专业团队，对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中各个任务节点进行动态评估和监督。

（十二）加快完善与高质量发展相适应的社会信用体系

1．重点推进特色产业诚信建设，服务实体经济发展

（1）持续完善汽车行业信用体系。以整车生产、汽车零部件和汽车用品生产企业为重点，建立企业信用评价和信用信息公开制度，加快建立汽车产品流通追溯体系，完善产品质量投诉举报咨询服务平台。推进汽车及配件流通企业和后市场服务企业的行业信用建设，建立安全生产、产品质量信用信息共享制度，完善供应商与零售商信用合作模式。完善行业信用记录和从业人员信用档案，建立行业内部信用信息收集渠道，依法收集、记录和整合汽车企业在生产、经营中产生的有关信用信息，加强对失信行为的披露和曝光，依法依规实施失信惩戒。加快发展供应链金融，鼓励东风悦达起亚、华人运通等龙头企业提供链上企业信用信息，支持金融机构提供应收账款融资、信用贷款，优化供应链金融生态，解决供应链上中小企业融资需求。

（2）建立健全新能源领域信用体系。以辖区内风电光伏全产业链市场主体基本情况、行政许可、行政处罚、严重失信主体名单信息等信用信息为重点，建立风电光伏企业信用记录，逐步实现信用记录全覆盖。指导第三方信用服务机构、行业协会商会

开展新能源领域信用评价，制定科学合理的信用评价指标体系，对评价对象、评价标准、评价方法、评价程序进行充分论证并依法公开，形成客观、准确的评价结果。根据风电光伏企业的信用评价等级，确定相应的监管频次和监管措施，将信用信息和信用评价结果等作为投标人资格审查、评标、定标和合同签订的重要依据。加强对违法失信行为的惩处力度，对存在骗取补贴、虚假证明、财务造假等行为的企业依法依规实施失信惩戒。加大对风电光伏企业的信用贷款支持力度，推动金融机构在信贷审批、风险防范、证券发行、信用担保等方面使用信用信息和产品。

（3）持续优化钢铁行业信用体系。加强钢铁行业合同履约管理，将企业间大宗交易合同纳入诚信履约保障平台进行监管，依法依规将合同履约情况及信用评价结果纳入交易双方信用记录，对拖欠账款的企业进行预警提示。加强对非法排污、“地条钢”死灰复燃、已化解过剩产能复产及违法违规新增产能等问题的监督检查力度，推动企业签署信用承诺书，对不履行承诺并造成恶劣影响的企业依法依规实施惩戒。指导钢铁行业市场主体建立适合自身特点的内部信用管理制度，建立健全信用管理流程、客户诚信评价系统、企业债权债务信用风险评估系统和职工诚信考核与评价制度。依托第三方信用服务机构对辖区内钢铁行业信用风险的监测、分析和预警，对主要钢铁企业的现金流、杠杆率、应收账款、短期融资等指标进行跟踪，加大力度防范和控制钢铁行业信用风险。

（4）加快构建电子信息产业信用体系。在 5G 通信设备、工业互联网、集成电路、新型显示、人工智能等高技术产业，落实和完善包容审慎监管要求，推动建立健全适合新经济新业态发展特点的新型信用监管机制。加强对产业链、供应链全流程信用建设，建立健全电子信息企业信用记录，全面推动行业内信用信息共建共享，建立覆盖全行业市场主体的信用评价体系，鼓励链上企业公开作出信用承诺。建立电子信息产品信息溯源制度，对质量不合格、以次充好、侵权假冒等违法失信行为依法实施失信惩戒。创新知识产权融资担保机制，完善科技型企业知识产权融资服务平台，加大对电子信息企业的信贷支持力度。

2．优化农村信用体系，助力农业强市建设

（1）进一步推动农村信用体系建设。以“完善信用、服务三农、普惠农村”为目标，全面推进农村信用体系建设，创建具有盐城特色的乡村信用生态，助力实现乡村振兴。依托区县人民政府组织涉农金融机构、第三方信用服务机构和社会组织等开展信用户、信用村、信用乡（镇）评定与创建工作，引导涉农金融机构运用“集中授信”“整村授信”等新型信贷模式，提高信贷效率，降低授信成本。制定科学合理、适合农户与农业经营主体特点的信用评价标准，实现有效农户评定全覆盖，推动评价结果动态化更新和机制化共享，将评价结果作为财政资金安排和银行信贷决策的参考依据。鼓励涉农金融机构将农户信用档案和信用评分结果有机嵌入涉农金融机构信贷审批、风险控制、产品营销

等各个环节，提高信用等级高的主体贷款可得性，降低融资成本。推动有条件的区县开展农业“信易贷”试点，开发涉农金融产品和服务，建立风险补偿基金，适度扩大农村信用贷款规模。

（2）建立健全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信用体系。支持各区县构建域内共享的涉农信用信息数据库，用3年时间基本建成比较完善的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信用体系。进一步完善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信用体系配套制度和实施办法和信息化基础设施，推动实现信用信息采集、信用评价标准选取、评价结果应用的流程化、规范化和制度化。构建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信用评价体系和评价机制，按照“评价指标萃取、信用得分求解、信用等级划分”的思路，实现全量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信用评价结果动态更新并实时推送至涉农金融机构。鼓励和引导涉农金融机构充分运用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信用评价结果，创新金融创新产品与服务，为信用等级高的主体适度提高贷款授信额度、降低贷款利率、简化贷款手续、提高贷款效率。

（3）建立完善农产品质量安全信用体系。加快构建农产品质量安全信用信息共享机制，依托盐城市信用信息共享平台整合农产品质量安全信用信息，将行政处罚、行政许可和监管情况作为信用信息的重点内容，实现信用信息动态管理和及时更新，推进行业间、平台间、地域间数据信息对接。鼓励各区县对农业投入品和农产品生产经营主体开展全覆盖、标准化、公益性的农产品质量综合评价，将评价结果作为审查主体资格、审批行政许可

事项、下达财政支持项目等的必要条件。鼓励农业经营主体提高自我约束能力，建立内部职工诚信考核与评价制度，签署产品质量安全信用承诺书并向社会公示。在地理标志农产品和有机、绿色食品培育申报等过程中加强事前、事中、事后信用监管，实现“逢办必查、逢报必查”，支持东台、射阳等地建打造农产品质量信用建设示范区。

（4）探索打造农业产业供应链信用建设。重点围绕盐城市菌菇、水产、畜禽、粮油、花卉等特色农产品供应链信用体系建设，建立“公司+农户”的信用管理机制，以信用记录和信息共享为基础，构建以绿色有机、标准引领和质量安全为导向的信用监管体系。依托市信用信息共享平台构建农产品供应链信用信息归集和共享机制，通过“信用中国（江苏盐城）”网站向社会提供信用信息查询服务，借助“农户生产—专业合作社—龙头加工企业—物流公司—综合超市”全链条信用管理实现资本、管理、技术等各类资源的优化配置。鼓励农产品加工龙头企业发展供应链金融，引入第三方信用服务机构和金融科技公司，开发基于全链条的供应链金融服务，推动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

3．健全生态环保领域信用建设，助力打造“美丽盐城”

（1）深入开展环保信用评价。建立“党委领导、政府主导、部门联合、企业主体、社会参与”的环保信用评价工作格局，对辖区内纳入生态环境监管且对生态环境保护和应对气候变化有重要影响的企事业单位全面实施环保信用评价，实现“全覆盖、

无死角”。建立环保信用评价结果动态管理机制，对纳入评价范围的相关企事业单位信用信息及时进行更新，并根据评价标准调整评价结果，通过市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共享至各部门、各区县。根据企事业单位环保信用评价结果，实施分级分类监管，依法开展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在实施行政许可、行政处罚、行政检查、监督抽验等过程中，依法依规应用企事业单位环保信用评价等级信息。

（2）完善企业环境信息披露机制。依托“信用中国（江苏盐城）”网站建立绿色信息发布与查询平台，及时向社会公示企业污染排放信息、违法违规信息、行政处罚信息、评价结果信息、融资项目信息等。建立环境信息大数据分析系统，整合监管部门、企业和第三方机构数据，对企业排放排污情况进行监测预警和统计分析，为碳排放信息及其他环境指标的测算与披露创造条件，提高环境信息披露的科学性和有效性。支持和引导辖区内上市公司、国有企业以及其他有条件的企业主动发布 ESG 报告，提高信息披露水平，改进信用评级结果，在资本市场塑造良好形象。加强应对气候变化基础统计，常态化编制市、县温室气体清单，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向社会公布。

（3）加快发展绿色金融。实施促进可持续发展的绿色信贷政策，推动辖区内银行业金融机构建立健全环境与社会风险管理体系，将环境、社会、治理要求纳入授信全流程，完善相关政策制度和流程管理，将生态环境部门对企事业单位环保信用评价结

果作为授信决策的依据之一，加大节能环保领域和绿色新兴产业的信贷支持。鼓励金融机构开发适用于盐城产业结构特点的绿色债券、涉农绿色保险、清洁能源保险、绿色信托等绿色金融产品，建立“政府信用+商业信用+专业保险服务”的环境污染责任保险制度。在绿色金融政策架构、绿色金融产品服务创新、激励约束机制等方面积极探索，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先进经验做法，争创绿色金融试验区。

五、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保障

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事关经济社会长远发展，各级各部门要高度重视，纳入重要工作日程，切实加强组织领导，明确专门机构和人员具体负责信用体系建设管理工作。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牵头协调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建立定期会商制度，研究解决社会信用体系建设中的重大问题。盐城市市社会信用中心负责研究制定全市信用数据规范、征信目录、技术标准，承担全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建设、运行和维护，依法依规开展全市公共信用信息的归集汇总、应用推广等工作。适时成立盐城市信用协会，加强行业自律，规范服务市场，开展诚信服务，充分发挥社会组织在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中的作用。

（二）加大政策扶持

各级各部门要大力支持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制定推广使用信用产品和服务的政策措施，并带头使用信用产品和服务。落实国

家和省在加快服务业、高技术产业发展等方面支持公共信息平台建设、信用服务机构发展的相关政策。加大对“信用盐城”建设的资金投入，将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建设等社会信用基础设施建设纳入政府投资计划，对信用试点示范工程建设、信用主管部门业务开展等提供必要的经费保障。鼓励和引导社会资金投向信用服务业，形成信用体系建设多元化的投融资新格局。

（三）加强改革创新

开展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及其试点工作是一项长期艰巨的系统工程，各级各部门要进一步解放思想，锐意改革，既要有针对全局的统筹规划和整体推进，也要敢于突破原有的条条框框和既得利益格局，创新理念、创新机制、创新政策、创新举措，在实践中积极探索符合本辖区、本部门实际的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新模式、新路径。要创新示范引领，突出建设重点，逐步形成“以点带面、市县联动，条块结合、互动发展”的格局，推进我市社会信用体系加快建设。

（四）加强智力支撑

优化信用人才结构，培养一支业务过硬、熟悉市场的信用人才队伍。加强对信用理论、信用经济发展、信用评价标准和方法、信用服务业统计方法、信用立法等基础理论和重大问题的研究，及时提出对策建议。加强信用职业教育，注重对信用专业人才的信用教育培训，对信用从业人员实施资质认证。加强信用人才培训基地建设，开办信用讲座，培养信用理论教育和研究的专业人

才。鼓励驻烟高校、社会研究机构、信用服务机构开展信用专业研究和学术交流。建立完善信用专家和专业人才信息库，强化全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智力支撑。

（五）强化责任落实

各级各部门要结合本辖区、本部门实际，在市级规划印发后，制定贯彻实施意见，进一步细化内容、落实责任，切实推进规划实施；要定期对本辖区、本行业社会信用体系情况进行总结和评估，及时发现问题研究制定相关政策措施。鼓励各级各部门开展创新，对具有突破性、操作性和示范性的创新工作，要在全市推广。盐城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要做好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组织推动工作，协调解决重大事项和问题，年初下达工作计划，年中加强督促检查，年底进行总结通报；牵头部门要细化、量化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主要任务，制定行动计划，明确工作目标和完成时限。各成员单位要将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与履行本部门职责相结合，实现信用体系建设和履行职责相互促进、相互提高。